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杨自然资规罚字〔2023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刘飞:

3月29日、30日,你擅自在5702施工厂挖运砂石资源(位置:自贸大街以南,东环线以西,滨河路以北)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询问笔录;
2. 场地向外拉运砂石车辆照片;
3. 买卖砂石记录。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31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你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、申请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二条的相关标准,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处以罚款10万元(¥:拾万元整)
2. 对非法挖运的12车砂石,按照每车51吨,每吨48元的价格予以没收,共计29376元(¥:贰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整)。

你应当在15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,本决定送达

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郭 刚 李 谅

电 话：029-87033164

地 址：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（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）
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2023年4月4日